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八届董事局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临时会议（已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3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另有董事江津、宋孝刚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丁芑、尹建华出席，3 名监事列席。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转让珠海项目权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内容。

本议案尚需经本司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解决了珠海项目逾期开发对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交易定价合理，退出投资后回收的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现金流和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交易。

二、关于出售华乐大厦 102、302 房产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内容。

本议案尚需经本司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出售定价合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现金流和经营业绩，因此，同意公司出售上述房产。

三、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